

中山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

科技〔2014〕07号

中山大学理工科国家及省部级 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依托我校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水平和地位，每年对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进行运行补助经费支持。为规范运行补助经费的使用，制定中山大学理工科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运行补贴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山大学理工科国家及省部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每年对国家和省部重点实验室进行运行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条 实验室须在遵守国家、学校相关财务政策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使用运行补贴经费。

第五条 运行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 (1) 召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
- (2) 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
- (3) 重大科技成果的奖励；
- (4) 实验室临时聘用人员费用和日常运行费用。

第六条 重大成果奖励指对实验室人员发表论文（有标注）、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家自然科学奖等进行奖励的费用。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底应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国家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或《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表》并在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送该年度学校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执行情况。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学校根据实验室考核结果，给予实验室不同额度的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支持。

学校对获主管部门评估优秀的实验室将增加运行补助经费支持。

第九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预算使用运行经费，在运行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经费，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理由，报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核。

第十条 凡有以下情况的，停拨下年度运行经费：

- (1) 执行年度未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 (2) 执行年度未使用经费；
- (3) 建设期满无故不验收或延期超过一年未验收。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